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43
转债代码:113609 转债简称:永安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期间:“永安转债”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入转股期,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51,95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093,5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31%。
- 截至2021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34,526,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2.28%。
-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公告编号:2021-040

“永安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6年11月23日。

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51,95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093,5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31%。

截至2021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34,526,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2.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期初/期末/变动前/变动后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200	700,200	0	700,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443,611	224,634,262	8,093,503	232,727,865
总股本	229,143,811	225,334,462	8,093,503	232,429,96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2号)的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7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8万。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安转债”自2021年5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48元/股。

因《公司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即18,772,7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6324元,每股转增股份0.2股。自2021年5月31日至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公司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资金为4,809,269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的《2020年度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39)》。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增持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20,000万元-4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95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16,694,491股-33,389,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54%-1.09%。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7月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正式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关于上海鼎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壹鸣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确定,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透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正式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关于上海鼎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壹鸣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确定,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透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正式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关于上海鼎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壹鸣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确定,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透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股票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719,555万元,同比增长70.85%;营业利润8,962,526万元,同比增长85.18%;利润总额9,896,633万元,同比增长71.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74,200万元,同比增长68.052%。

同时对比,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在市场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切实执行中长期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深化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坚持创新发展,组织科学生产,深挖管理潜力,同时取得了较大的订单增长,实现了业绩的增长。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719,555万元,同比增长70.85%;营业利润8,962,526万元,同比增长85.18%;利润总额9,896,633万元,同比增长71.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74,200万元,同比增长68.052%。

同时对比,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在市场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切实执行中长期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深化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坚持创新发展,组织科学生产,深挖管理潜力,同时取得了较大的订单增长,实现了业绩的增长。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竞买土地主要用途: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控技术”)全资子公司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富阳”)于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高尔夫路中控北侧地块使用权(编号:富政工出[2021]31号)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2,778万元竞得上述地块2,747平方米(最终以土地登记证书面积为准)的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成交通知书,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富阳区政府有关部门签署《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事宜。
- 本次竞拍土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本次竞拍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控富阳按照法定程序参与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高尔夫路中控北侧地块使用权(编号:富政工出[2021]31号)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2,778万元竞得上述地块2,747平方米(最终以土地登记证书面积为准)的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成交通知书,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富阳区政府有关部门签署《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事宜。

本次竞拍土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1. 出让人:杭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富阳分局

2. 地块编号:富政工出[2021]31号

3. 地块位置: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高尔夫路中控北侧

4. 地块面积:79.121亩,折合62,747平方米。

5.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 出让年限:50年。

7. 土地出让价:2,778万元

8.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推进产能建设步伐,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控富阳参与富阳区土地竞拍,以2,77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获得富阳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该建设地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高尔夫路中控北侧地块,面积79.121亩,该用地拟用于建设智能工厂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含智能制造)的生产基地。该项目规划建设年产1,000台套(套)电气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107万台(套)智能制造、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等,旨在实现公司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自动化仪表等业务的生产及服务能力提升。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来自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浙江春风动力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3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证监发[20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3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4,649,056,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4,367,76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210716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账号:120208312990056552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账号:1389673185986、账号:2361073179424)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公司因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项目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联合签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账号:120208312990056552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账号:1389673185986、账号:2361073179424)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 公司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28867708966	已开户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61073179424	已开户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1202083129900565527	已开户
合计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9673185986)结余资金2.96元,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1073179424)结余资金3.21元,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2083129900565527)结余资金17,099.96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条之规定,募集资金已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于2021年6月20日或者先行募集资金净额之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

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2,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春风投资提前全额支付1,650,000股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80%,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前,春风投资持有春风动力限售A股质押股票3,3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8.13%。公司总股本59,706,000股。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春风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质押给杭州市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解除数量	解除日期
重庆春风	1,550,000	1,550,000	2021年8月30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0%	11.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	1.15%	

二、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春风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解除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	6,320,000	0	48.13%	4.70%	质押	0
华泰联合证券	6,320,000	0	48.13%	4.70%	质押	0
华泰联合证券	0	4,770,000	0	0	0	4,770,000
华泰联合证券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61天
- 公司的审议程序:2021年11月20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程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不改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2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元,共计募集资金304,078,9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具《验资报告》(瑞信验字[2017]330300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协议,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6%-5.94%	197.50	否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1天	本金完全保障	否	3.0%	不适用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1. 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 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所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3. 公司将根据募投资金进度安排择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此次,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近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机构结构性存款

3、产品代码:JR1901DG20473、JR1901DG20474

4、风险等级:一级(低)

5、产品期限:2021年8月2日至2022年7月29日,361天

6、理财资产:黄金期货AU9999

7、产品结构:二元看涨黄金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6%-5.94%

9、投资金额:5,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投资投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协议,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6%-5.94%	197.50	否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1天	本金完全保障	否	3.0%	不适用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1. 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 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所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3. 公司将根据募投资金进度安排择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此次,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近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机构结构性存款

3、产品代码:JR1901DG20473、JR1901DG20474

4、风险等级:一级(低)

5、产品期限:2021年8月2日至2022年7月29日,361天

6、理财资产:黄金期货AU9999

7、产品结构:二元看涨黄金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6%-5.94%

9、投资金额:5,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投资投向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框架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能创”)签署《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生效,前述事宜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9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

双方已完成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目标股权转让,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启动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和《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和《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4)。

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现名“申能环境科技”)的约定,“申能环境科技”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条款约定,公司有权要求上海申能能创在2021年向众合科技收购众合科技持有的申能环境不超过45%的股权并支付对价,其中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股权转让的公告(临2020-082)、《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和《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4)。

二、合作进展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现名“申能环境科技”)的约定,“申能环境科技”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条款约定,公司有权要求上海申能能创在2021年向众合科技收购众合科技持有的申能环境不超过45%的股权并支付对价,其中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股权转让的公告(临2020-082)、《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和《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4)。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是启动第三阶段收购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相关事项的承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回购》不涉及交易金额等要素的正式方案和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等,第三阶段收购计划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尚需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另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启动第三阶段收购的回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低于100,000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2,894,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72%,最高成交价为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6,031.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3,468,93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372%,最高成交价为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6,208.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公司每个月最大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3,319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回购股票累计成交量16,317,671股的25%。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系按照当日收盘前5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9折确定,委托理财的购买或赎回会影响现金流量表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到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	100,000.00	25,000.00	1,480.42	75,000.00
合计		100,000.00	25,000.00	1,480.42	75,000.00
		最近12个月内自前日最高投入金额(含一年净资产)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自前日最高投入金额(占一年净资产)			10.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总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产品			7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45,000.00
		已赎回理财产品			25,000.00

注:上表中理财产品包括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事项已经2020年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年度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2亿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2年。

特此公告。